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詠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6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16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158 元	邱詠琳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448元	邱詠琳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4 附件：

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6 (一)債務人邱詠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7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8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累計26,679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24,606元為消費款；86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8元為
10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
12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
13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15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16 款、帳務明細